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 号)、《山东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办法》(鲁煤监办〔2015〕56 号)和《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办公室关于做好行政执法决定公示工作的通知》(鲁煤监办政法〔2019〕7 号), 现将 2020 年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30 日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予以公开, 并接受社会监督。

特此公告。

附件: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表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2020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表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1	2020年10月15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山东明兴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小港煤矿	1. 71502 联络巷在用的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机头滚筒处未设置防护栏及警示牌，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九项的规定。2. 71503 探煤巷掘进工作面揭露一落差 1m 左右的断层，未及时反映在采掘工程平面图上，不符合《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四十八条的规定。3. 采掘工程平面图中未标注七采区 D15 水文地质钻孔，不符合《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三十一条的规定。4. 8403 采煤工作面多处端面距达 500~600mm，且未支设临时支柱，不符合《8403 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端面距不得超过 400mm，如超过 400mm 必须加支临时支柱”的规定（已立案）。5. 8403 采煤工作面支护为单体液压支柱配金属铰接顶梁，中部有连续 5 棵单体液压支柱退山，不符合《8403 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顶板每倾斜 6~8°，支柱迎山 1°”的规定。6. 在矿井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排查整治阶段，只有问题隐患清单，未形成制度措施清单，不符合《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安委〔2020〕3 号）的规定。7. 8402-1 补掘运输巷掘进工作面迎头爆破后形成高度 30mm 台阶，不符合《8402-1 补掘运输巷作业规程》规定的工作面采用全断面一次爆破的规定。8. 8402-1 补掘运输巷掘进工作面采用锚网带支护，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p>掘进长度已达到 220m, 未在 200m 范围内安设顶板离层检测仪, 不符合《8402-1 补掘运输巷作业规程》规定的每距 200m 安设一个顶板离层检测仪的规定 (已立案)。9. 井下第一部架空乘人装置距离下车场 100m 至 120m 处乘人吊椅距地板的高度不足 0.2m,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10. 八采区配电点一台 KBSGZY-800/6 型移动变电站保护接地导线与接地极断开,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11. -50m 水平运输大巷 01 号蓄电池电机车制动闸闸瓦与轮面接触面积不足三分之一,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七条第五项的规定。12. 71501 采煤工作面有 4 处液压支架顶梁错茬超过侧护板厚度的 1 倍, 不符合 71501 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支架错茬不超过顶梁侧护板厚度的 2/3”的规定 (已立案)。13. 71501 采煤工作面运输巷超前支护的单体液压支柱没拴防倒绳,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的规定。14. 矿井主要负责人的安全公开承诺内容未及时补充完善, 不符合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落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指导意见》(煤安监行管〔2020〕30 号) 第十条的规定。15. 矿井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内容未及时补充完善, 不符合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落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指导意见》(煤安监行管〔2020〕30 号) 第五条的规定。</p>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2	2020年10月21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山东良庄矿业有限公司	<p>1. 东 81105 下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未明确规定人员位置监测设备的种类、数量和位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p> <p>2. 东 81105 下综采工作面采用垮落法管理顶板，作业规程中未明确规定放顶的安全措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p> <p>3. 东 81105 下综采工作面 4[#]、6[#]液压支架压力表读数分别为 21MPa、18MPa，不符合作业规程中“压力表读数不低于 24MPa”的规定（已立案）。</p> <p>4. 东八采轨道下山液压泵站附近动力电缆与信号电缆混搭在一起，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p> <p>5. -580m 西大巷与后组八采上车场连通处巷道积水，水沟淤泥未及时清理，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p> <p>6. 东八采轨道下山下段两帮压力大，变形严重，多处锚网、钢带离层，未及时维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p> <p>7. M 中 21513 采煤工作面第 101[#]~145[#]液压支架之间无照明灯，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p> <p>8. M 中 21513 采煤工作面第 101[#]~145[#]液压支架之间刮板输送机未安设能发出停止、启动信号和通讯的装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p> <p>9. M 中 21513 采煤工作面轨道巷煤层注水孔设计封堵 12m，实际仅封堵 1m，钻孔跑水，无法正常注水，未落实煤层注水防尘措施，不符合《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p>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p>第 4.4.1.3 的规定(已立案)。10.M 中 21513 采煤工作面未设置喷雾泵,不符合《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第 4.6.1.1.b)的规定。11.M 中 21513 采煤工作面轨道巷(回风)第二道风流净化水幕无水,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四十八条的规定。12.M 中 21513 采煤工作面轨道巷(回风)安设的风速传感器读数为零,未发出声光报警信号,风速传感器故障,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第 7.2 的规定。13. 矿井主要负责人的安全公开承诺内容未及时补充完善,不符合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落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指导意见》(煤安监行管〔2020〕30 号)第十条的规定。14. 矿井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内容未及时补充完善,不符合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落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指导意见》(煤安监行管〔2020〕30 号)第五条的规定。15.M 中 21513 采煤工作面轨道巷安设的应急广播系统故障无音,不能保证采煤工作面人员清晰听见应急指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五条的规定(已立案)。16. 8205 运煤巷掘进工作面超前 100m 范围为中等冲击危险区域,该区域内的皮带等物料未采取固定措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四十三条的规定。17.《良庄矿业冲击地压防治管理办法》中生产组织通知单制度未规定采掘工作面平均进尺,不符合《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煤矿冲</p>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击地压防治工作的通知》(煤安监技装〔2019〕21号)第十条的规定。18.M6205轨道巷54#KJ649测站浅部应力值为3.7MPa,低于初始值4MPa,不符合《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19.M6205运煤巷限员管理站未配备精准定位显示器,无法显示区域具体作业人员,不符合《山东省煤矿冲击地压防治防治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已立案)。20.M中21513采煤工作面刮板输送机机头与转载输送机转载点处落差1.0m,未安装溜槽或导向板,不符合《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4.9.1.1的规定。			
3	2020年10月21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山东兴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矿井未对主要电气设备的绝缘电阻进行每6个月一次的检查,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4	2020年10月21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山东华宁集团有限公司鑫安煤矿	1.矿井未建立人员进入冲击地压危险区域“人员准入制度”,不符合《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七十六条的规定。2.矿井未建立生产组织通知单制度,不符合《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加强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工作的通知》(煤安监技装【2019】21号)“10.严格按照防冲要求组织生产”的规定。3.矿井中长期防冲规划未经煤矿企业审批后实施,不符合《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4.编制21309、21310采煤工作面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p>作业规程时，未确定回采工作面初次来压、周期来压、采空区“见方”等可能的影响范围，并制定防冲专项措施，不符合《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三十六条的规定。5. 矿井每天未对冲击地压监测数据、生产条件等进行综合分析，判定冲击地压危险程度，并编制监测日报，不符合《山东省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25 号）第二十九条的规定。6. 矿井在 21309、21310 综放工作面进风、回风两巷设置的人员位置精准定位系统监测分站不能监测到人员出入采煤工作面和采煤工作面内具体位置；不符合《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使用与管理规范（AQ1048-2007）》5.1.1 的规定。7. 矿井在用的压风机共有 3 台，其中两台没有安设温度传感器，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第 7.7.4 的规定（已立案）。8. 矿井总回风巷、采区回风巷测风站内安设的风速传感器未设置下限报警值，不能实现当风速低于《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值时发出声、光报警信号，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第 7.2 的规定。9. 矿井总回风巷、3300 采区回风巷测风站内安设的风速传感器自 2020 年 6 月以来，没有每月至少 1 次进行调校、测试，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p>			
				10. 矿井人员精准定位系统在 1317 运输巷掘进工作面出入口（重点区域）未安装基站，无法监测井下作业人员出入 1317 运输巷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处	责令停止作业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掘进工作面重点区域情况，不符合《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使用与管理规范（AQ1048-2007）》第5.1.1的规定。		罚办法》第六条	
5	2020年10月22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山东金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金阳煤矿	1. 四采区运输下山、四采区轨道下山分别为四采区的进、回风巷，巷道断面7.6~12m ² ，位于3404运输巷进风三岔口与回风三岔口下方的采区进、回风巷（总长约400m）内风量为99m ³ /min，巷道内最低风速不足0.25m/s，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2. 现场测试3403炮采工作面有3棵悬移支架的液压支柱压力分别为15Mpa、10Mpa、10Mpa，达不到《3403炮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液压支柱压力不低于20MPa的要求，顶板管理不符合作业规程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3. 查阅3403炮采工作面“一炮三检”记录显示：9月29日中班瓦斯检查工周某某填写“一炮三检”记录时间为9月29日18时10分~19时30分，查阅人员定位系统显示瓦斯检查工周某某9月29日18时10分~19时30分不在3403炮采工作面现场，经现场核实，矿井提供虚假资料，不符合《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	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八万元整
6	2020年10	山东煤矿安全	海力财富集团	1. 查阅矿井提供的9月份3416炮采工作面“一炮三检”记录显示：9月29日、30日早班由杨某某负责检查“一炮三检”瓦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	警告，并处罚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月 22 日	监察局 鲁中监察分局	有限公司 石桥煤矿	斯，并填写“一炮三检”记录，检测人一栏中未签署杨某某本人姓名，签署陈某某姓名（未在该工作面），经现场核实，矿井提供虚假资料，不符合《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四十五条	款人民币八万元整
				2. 矿井开采的三煤层为 II 类自燃煤层，未对安设的 KSS-200 煤矿自燃火灾束管监测系统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系统不能正常运转，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3. 现场检查 3416 炮采工作面整体顶梁悬移支架第 15、16、22 号支架压力表损坏，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7	2020 年 10 月 23 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鲁中监察分局	山东万祥矿业有限公司 潘西煤矿	1. 《6199 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绘制的安全监控系统断电控制布置图不是以通风系统图为底图，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5.1 的规定。2. 矿井《6199 综采工作面冲击危险性评价与防冲设计》由山东万祥矿业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审批，未经新矿集团技术负责人审批，不符合《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3. 6199 综采工作面采取双向注水方式降尘湿润煤体，2020 年 10 月 22 日现场监察时，2#孔距工作面 15m，工作面轨道巷只有 2#孔和 3#孔注水，注水孔数量不足，不符合《潘西煤矿 6199 工作面煤层注水作业规程》中“3 个钻孔同时进行动压注水”，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2#孔注水 146m ² ，3#孔注水 26m ² ，不符合《潘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p>西煤矿 6199 工作面煤层注水作业规程》中“注水孔每孔额定注水 197m²”的规定。4. 矿井 2020 年度防冲计划编制后由山东万祥矿业有限公司审批，未经新矿集团审批，不符合《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5.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1 日，防冲办人员韩某某下井 3 次，查矿井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无法监测查询到其下井情况和井下行动轨迹，矿井人员位置监测系统运转不正常，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已立案）。6. 6199 综采工作面推采正在过联络巷，矿井未制定过联络巷防冲专项技术措施，不符合《山东省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7. 2020 年 10 月 21 日查应力在线监测系统，6199 综采工作面两巷应力在线监测系统有 3 组应力传感器数据无法在系统中显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已立案）。8. 矿井《冲击地压防治工作岗位责任制》中缺少党委书记、工会主席、纪委书记、采煤副总、调度室主任岗位责任内容；矿井无防冲办技术员的任命文件，不符合《山东省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9. 6199 综采工作面评价为弱冲击危险性工作面，轨道巷超前支护段钻机场内钻杆、开关及超前支护段外存放的皮带托辊等未采取固定措施；工作面两巷有锚杆、锚索未系防崩铁丝，不符合《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七十九条的规定。10. 6199 综采工作面评价为弱冲击危</p>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p>险性工作面，工作面两巷的注水泵及开关放置在距工作面切眼200m 范围内，不符合《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七十八条的规定。11. 6199 综采工作面评价为弱冲击危险性工作面，工作面两巷限员门处未设置压风自救系统，不符合《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八十四条的规定。12. 《6199 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安全监控布置图和断电控制图把工作面回风流瓦斯传感器绘制在进风流巷道，与实际不符，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十四条第七项的规定。</p>			
				<p>13. 6199 综采工作面评价为弱冲击危险性工作面，现场监察时，采煤机远程截割处于调试过程，无法实现智能开采，不符合《山东省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p>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停止作业
8	2020年10月26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山东华宁矿业有限公司鑫安煤矿	<p>矿井在用的压风机共有 3 台，其中两台没有安设温度传感器，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第 7.7.4 的规定。</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9	2020年10月30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山东良庄矿业有限公司	<p>1.M 中 21513 采煤工作面轨道巷煤层注水孔设计封堵 12m，实际仅封堵 1m，钻孔跑水，无法正常注水，未落实煤层注水防尘措施，不符合《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p>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日	鲁中监察分局	司	第 4.4.1.3 的规定。	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条例》第五十四条	
				2.M 中 21513 采煤工作面轨道巷安设的应急广播系统故障无音，不能保证采煤工作面人员清晰听见应急指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五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罚款人民币四万元整
10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山东明兴矿业有限公司小港煤矿	1. 8403 采煤工作面多处端面距达 500~600mm，且未支设临时支柱，不符合《8403 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端面距不得超过 400mm，如超过 400mm 必须加支临时支柱”的规定。2. 8402-1 补掘运输巷掘进工作面采用锚网带支护，掘进长度已达到 220m，未在 200m 范围内安设顶板离层检测仪，不符合《8402-1 补掘运输巷作业规程》规定的每距 200m 安设一个顶板离层检测仪的规定。3. 71501 采煤工作面有 4 处液压支架顶梁错茬超过侧护板厚度的 1 倍，不符合 71501 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支架错茬不超过顶梁侧护板厚度的 2/3”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